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射阳县城市管理局路灯智能控制终端更新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924-JZCG-G2025-0025

甲方 (全称): 射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 (响应) 文件》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远程智能控制终端采购 (包含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等。)	凯立达	KLD-JK001	台	788	4956	3905328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1.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工

1.3 履行地点: 射阳

1.4 履行方式: 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万零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3905328.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2 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7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80%; 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90%; 维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均无息)。

8.3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请各投标人核算成本:

- 1) 采购远程集中控制器, 含原设备拆除, 新设备安装、调试等费用。
- 2) 不少于五年的设备运行、维护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八 年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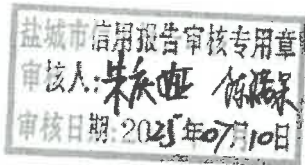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附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AA 信用报告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微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宇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62125D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49.31	56.26	57.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39	95.36	110.48
速动比率(倍)	1.55	1.45	1.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6	1.00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6	5.10	4.2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23	1.29	1.21
总资产收益率(%)	10.66	10.58	10.56
销售利润率(%)	5.96	5.57	5.43
总资产报酬率(%)	5.04	5.49	5.14
销售增长率(%)	23.45	39.84	14.17
销售利润增长率(%)	-47.75	30.62	11.46
总资产增长率(%)	10.95	28.83	15.39

资产和经营情况：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平稳，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优良。

公共信用监督信息：

经查询，该企业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该信用中国有一条一般失信记录。
•经营期，该企业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架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很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风险提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减少，企业可以有效地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和管理效率，从而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王玉娟、陈艳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09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六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督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和补充项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